

台灣製產品 MIT 標章 使用合約書



台灣製

委託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驗證機構：

使用廠商：

台灣製產品 MIT 標章使用合約書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(以下簡稱甲方)代理經濟部工業局，與XX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，簽訂台灣製產品MIT標章(以下簡稱MIT標章)使用合約書(以下簡稱本合約)，雙方同意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廠商名稱：XX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
廠商地址：
代表人姓名：
台灣製產品MIT標章使用證書編號：



-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經濟部工業局同意乙方使用MIT標章，並由甲方輔導乙方於前條所載產品上正確使用MIT標章及宣傳推廣措施。
- 第三條 乙方使用MIT標章時，應依循「台灣製產品MIT標章品質認證制度推動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乙方同意隨時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甲方如發現乙方有違反標章使用相關規定，甲方得採取處罰措施，必要時取消乙方MIT標章使用權，並得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，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上旬，彙整前一季使用MIT標章之產品銷售與使用數量資料，送甲方建檔管理，以統計標章使用情形及估算MIT標章推廣效益，供經濟部工業局備查。
- 第六條 使用MIT標章之產品於設計、製程或零件使用等，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若有侵害他人智財權者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經濟部工業局及甲方兩方無涉。如兩方因乙方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損害時，得向乙方求償。
- 第七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應提送認證審議會，終止乙方MIT標章使用權，乙方不得異議：
- (一) 廠商申請終止使用。
 - (二) 製造者解散或歇業。
 - (三) 違反不得轉讓或買賣之規定。
 - (四) 違反不得用於未獲證之產品或作為他用之規定。
 - (五) 違反不得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乙方使用MIT標章權利遭取消後，經濟部工業局得即刻公告註銷。
- 第九條 乙方同意於合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在其產品包裝或廣告媒體上繼續使用MIT標章。
- 第十條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合約而損害經濟部工業局或甲方之權益時，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於通過使用MIT標章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，應積極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甲方推行MIT標章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推廣及宣導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二年。

乙方若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欲使用台灣製產品標章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第十四條 合約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，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合約具有同等之效力。

第十五條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，副本壹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。副本壹份，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備存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XX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